

特急件 致呈：立法院呂學樟委員

主旨：陳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修正動議版」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之條文，
建請委員明查並予以刪除。

說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修正動議版中將新增條文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二項
條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懇請委員反應民意予以刪除。

新增條文	說明	修正建議
第七條第四項 政府對就讀幼 兒園之幼兒，得 視實際需要補 助其費用；其補 助對象、補助條 件、補助額度及 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本新增條款乃為合作園 計畫立法源依據。因為 現行合作園計畫無法源 依據，且諸多有違我國 行政程序法之「公正公 平程序」、「不得為差別 待遇」、「信賴保護原則 和「行政處分應與該處 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等重大瑕疵。	壹、修正說明 本條建議刪除。 貳、條文說明 教育部現行施行的「合作園所」政策有諸多違反我國行政程序法之「公正公平程序」、「不得為差別待遇」、「信賴保護原則」和「行政處分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重大瑕疵。 公立托兒所諸多違法或違規事實，絕對無法符合「合作園所」政策所規定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條件，故教育部不得不刻意區隔公立、私立之不同政策，但顯然有違行政程序法「公正」與「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精神。 政府「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對象為幼兒與家長，並非私立園所，教育部卻藉「合作園所」之名，針對私立園所設定諸多條件，且以「退場」為處分目的。
第四十條 幼兒 園受託照顧幼 兒，應與其父母 或監護人訂定書 面契約。前項書 面契約之格式、 內容，中央主管 機關應訂定書面 契約範本供參。	書面契約內容無法保 障雙方，契約內容將 家長定位為「消費 者」，幼托機構是「廠 商」，而幼兒是「商 品」？將親師關係、 師生關係直接簡化為 消費行為，家長變成 消費者，此舉不僅將 徹底摧毀親、師、生 之間長久建構的良好 文化，亦將徒增親師 之間的利害爭議，最 終受害的必將是幼 兒。	壹、修正說明 本條建議刪除。 貳、條文說明 全國幼托工作者於96年12月1日曾發動「1201為幼兒教育再走」萬人街頭遊行活動，述求反對製造家園對立的任何型式的書面契約。家園需要建構的是信任與信賴的合作關係，書面契約無助於保障幼兒權益，合先敘明。書面契約之缺失： 1. 挑釁家長與幼兒園之良性互動，「以興訟替代教育」，視幼兒園如家長之寇讎。 2. 契約內容將家長定位為「消費者」，幼托機構是「廠商」，而幼兒是「商品」？將親師關係、師生關係直接簡化為消費行為，家長變成消費者，此舉不僅將徹底摧毀親、師、生之間長久建構的良好文化，亦將徒增親師之間的利害爭議，最終受害的必將是幼兒。 本條文早已為學界及社會各界所反對，教育部也曾函文公開承諾捨棄，而今修正動議版中第四十條將「借屍還魂」，令人寒心。我們再次強調幼兒非商品，要求教育以書面契約的方式為之，若教育適合以書面契約為之，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等，是否應比照辦理？官方明知不可為而為，捨棄教育專業、背棄承諾的作為，十分可議！

陳情人：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理事長洪懿聲 0912116577 暨全體會員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總會長涂昆和 0921519151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理事長 蘇傳臣 0937018742

聯絡人：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理事長洪懿聲 0912116577

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 理事長謝京含 0923812808

五歲幼兒免學費 陷總統於不義

◎ 蘇傳臣

教育部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未來十年「教育報告書」，說明「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將於今年八月上路，就讀公立園所的五歲幼兒每年補助學費一萬四千元，私立園所幼兒每年補助三萬元。這個政策對幼兒和家長來說，似乎是一大「德政」。

其實這個政策並無新意！二〇〇〇年政府就有補助就讀私立園所幼兒每年一萬元的「幼兒教育券」政策。

馬英九二〇〇七年競選總統時提出的「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的是五歲幼兒就讀公立園所費用全免，私立園所定額補助八萬四千元的「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而非現在的「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

如今，教育部再藉「合作園所」之名，單獨針對私立園所設定諸多條件。如果有私立園所不能符合這些條件，不但要求這些園所退出合作園所，同時以剝奪幼兒與家長補助款為處分目的。

「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對象為幼兒與家長，並非私立園所，家長為幼兒選擇依法立案之私立園所

就讀，其所有權益即應無條件受到合法保障。無論任何因素，假設幼兒與家長因政府補助款被剝奪而提起訴訟，不知其訴訟對象應為政府或為私立園所？

退一步而言，如果「合作園所」對落實「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確有其必要性，何以教育部僅針對私立園所設定條件，公立園所卻放任不管？

依監察院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調查報告指出：公立托兒所有六十八·六%違反建築使用法、四十·四%無使用執照、七十六·四%無專任主管、四十六·八%師生比不符規定；等諸多違法或違規情事，顯然無法符合教育部「合作園所」政策所規定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條件。故教育部刻意制定公、私立園所之差別政策，顯然有違我國行政程序法「公正公平程序」、「不得為差別待遇」、「信賴保護原則」等依法行政之精神。

請回歸二〇〇〇年「幼兒教育券」的方式補助幼兒與家長，同時廢止「合作園所」不當政策，免生「民怨」！

（作者為中華幼兒教育協會理事長）

逾半數公立托兒所 違建築備法

【記者蔡佩芳/台北報導】

監察院調查發現，國內公立托兒所違反建築使用法規比率高達68.6%，無使用執照40.4%，違規使用比率28.1%。監察院內政及教育兩委員會通過，要求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教育部檢討改進，在今年底前完成全國公立托兒所實質消防及衛生環境情況的普查，保障幼兒安全。

監察委員尹祚芊上午公布調查報告，1177所公立托兒所當中，違反規定的就有807所，托兒所用途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的有331所，因早期建物沒有使用執照有476所，雖然因為建物久遠，沒有使用執照或用途不符規定，不等於建物硬體結構就有危險或者環境不佳，但仍舊不容輕忽。

調查報告建議，內政部必須確實列管全國807所違規公立托兒所，監督改善直到所有都合法安全才准結案，責成各縣市主管公立托兒所業務單位，派員會同衛生、消防單位，一個月內逐一檢視消防及衛生環境情況。

尹祚芊說，內政部應加速解決沒有使用執照公立托兒所的停托、裁撤問題，協調教育部釋出因少子化出現閒置的教學空間，就近配合各國小內設置托兒所。

調查也發現，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人力嚴重不足，欠缺專任主管。其中，沒有設置專任主管的比率達76.4%，師生比不符1比15規定達46.8%，有許多托兒所不能以財源不足將就推託，應召集地方政府研擬具體對策。

監院調查公立托兒所

違建築使用法**68.6%**

無使用執照**40.4%**

無專任主管**76.4%**

師生比不符規定**46.8%**



記者潘俊宏 / 攝影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聲明

「老師是孩子的第二位母親」、「家長是我們親密的教育夥伴」，幾十年來每一個幼教人都在朝這個目標努力，也都期許自己成為一個孩子喜愛、家長肯定的專業幼教人。

教育部是我們共同的大家長，也就像是我們的父母一樣，父母引導孩子、鼓勵孩子、認同孩子唯恐不及，何以會視如小人、時時防範、處處打壓、歧視否定？

「書面契約」將親師關係、師生關係直接簡化為消費行為，家長變成消費者，幼教成為商品化，此舉不僅將徹底摧毀親、師、生之間長久建構的良好文化，亦將徒增親、師之間的利害爭議，最終受害的必將是幼兒。

我們期待幼兒教育能夠回歸為「專業」，而不是「商業」。所以，我們反對將家長定位為消費者，將幼教轉型為商品化的「書面契約」！

立報 幼托整合跳票 老師週六上街頭

【記者胡慕情台北報導】為了呼籲政府對幼托整合的重視，幼教老師將在本週六走上街頭。她們透過媒體宣示：遊行不是結束，而是爭取進一步溝通的開始。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顧問蘇傳臣憤慨地指出，當初教育部說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的環境有太多差異，要進行幼托整合變成幼兒園；但目前教育部推出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內容卻是居家式、社區互助式、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多種機構的大拼盤，根本無法提升幼教品質

新竹私立延平幼稚園教師洪懿聲說，許多私立幼教老師、園長都有參與教育部修訂的兒教法，發現裡面有些條文，不符合現行幼托現狀。舉例來說，兒教法規定園內需要設置社工員，被質疑是人為操作。

洪懿聲透露，此條文是前政務委員林萬億推動的，「因為他是社工系的，在園內設社工，是為了幫他的學生找工作。」洪懿聲表示，在幼兒園設置社工是否必要還需要討論，很多老師都不贊成，因為社工沒學幼兒行為觀察，她們怎麼會了解孩子的身心發展條件？

他質疑，依統計來看，國小年齡的孩子最常受到家暴、國中生有情緒問題、同儕問題需要輔導，「為什麼不把社工設置在小學與國中，而要求所有園所都要設社工，我們覺得幼教被強暴！」

不僅如此，幼托整合政策中的「幼兒園定型化契約」草案，也讓私立幼兒園跳腳。蘇傳臣說，這項政策全案內容將家長定位為「消費者」，幼托機構則是「廠商」，訂出制式試讀、違約罰鍰、甚至主動將犯錯幼兒解約等令人匪夷所思的契約內容。「前述看法若出於一般市集，或可一笑置之，但今日則出於全國教育的主管機關，不免令人冷入背脊。」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總會長黃麗珠說，就連歐美如此先進的國家都沒聽過以「定型化契約」去做家長跟園所間的規範，她抨擊此舉是把家長跟園所搞成對立兩方。洪懿聲舉例，遲到是人之常情，一旦簽約，萬一老師遲到，家長就可以告老師違約，「哪個老師不會怕？」

大仁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專任講師施彥州認為，定型化契約限制幼教專業發展，舉例來說，契約中若規定校方在 4 點 40 分至 5 點間必須送孩子到家，園所就不能不遵守，「但有時候不是園所不遵守，以台北市交通來看，就算有彈性時間，差一分也是違約，一旦違約，之後所有月費跟學費都要退還給家長。」

蘇傳臣補充，賠上月費與學費就算了，一旦有紛爭，必須尋求類似民間調解委員會的解決途徑，「萬一很多家長都這樣做，園長一天到晚專心解決這些事就夠了。」他透露，教育部雖說此政策沒有公私立之分，「但公立幼稚園誰賠？是國家賠，對我們公平嗎？」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也認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擴大對家庭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家庭提供幼兒學費補助，原立意良善，但要求受補助者應進入公立幼兒園或托兒所，是剝奪家長的教育選擇權。

蘇傳臣也質疑，政府拋出「釋出公立小學空餘教室辦理公設民營托兒所」，無視這些環境對幼兒是否合適，只是為公部門閒置空間解套的政策。呼籲政府應再次與幼教團體溝通，勿讓錯誤政策害了孩子。

幼兒園定型化契約範本出爐 頑劣、家長未繳費皆可退學



更新日期: 2007/06/20 13:27 記者:記者邱瓊平／台北報導

為了保障幼兒的照顧品質，教育部委託台北大學草擬「幼兒園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內容除了規範家長如未在期限內繳費可以解約外，若是小孩過於頑劣，也可以將孩子退學，但各界擔心會影響特殊類型孩子的權益。對此，國教司長潘文忠保證不會忽略或排除特殊類型的孩子，未來也會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教育部指出，目前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該部與內政部著手研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統整名稱後為幼兒園；依草案規定，未來幼兒園應和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因此，該部已委託台北大學草擬「幼兒園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台灣每年有幾 10 萬名小孩就讀幼兒園。根據消保會所接獲各項有關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消費糾紛來看，為了減少消費糾紛，確實有定訂契約的必要。

內容規範，家長必須在約定期限內繳費，經催繳如還是沒有付錢，或是小朋友過於頑劣、不守秩序，幼兒園可以解約，把孩子退學。另為了保障家長權益，當幼兒園有疏於照顧幼兒、言行舉止不當等對幼兒有不良影響，或有損害幼兒身心行為時，家長也有權解約，幼兒園還要賠付違約金。

此外，過去經常收取新生訂位金的爭議，草案中則釐清是「學費預收」，而幼兒可以試讀，若在試讀期間離園，園方需全額退還費，只可以酌收行政作業費用。但也有學者擔心會影響自閉兒、過動兒或是身障兒的就學權益。潘文忠則強調，目前內容還沒有定案，不論哪一種特殊類型的孩子，在研擬定型化契約過程都不會被忽略或排除。他也說，草案仍在初稿階段，未來還會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